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			
日期	106年10月20日	時分	
收文	字號	304	號
收文員			香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函

地址：40246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
承辦人：杜秀君
電話：(04)22600800#8315
傳真：(04)22602910
電子信箱：

10/20
公 告

63244

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38號

受文者：雲林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中高行金文字第10600004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裝

主旨：本院與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公法研究中心訂於106年11月17日（星期五）假中興大學社管大樓共同舉辦「2017年公法研討會－納稅者權利保護法」，敬請貴公會轉知律師、會計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檢附揭研討會議程表1份（海報另行寄送），請查收。

二、報名網址：<http://bit.ly/1YY50Y4>，並請於106年11月8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前完成報名手續。

正本：苗栗律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律師公會、南投律師公會、彰化律師公會、雲林律師公會、臺灣省會計師公會中區辦公室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

副本：

院長許金釵 公假

書記官長黃秀蘭 代行

訂

線



2017 年公法研討會-

納稅者權利保護法

日期：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五)

主辦單位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

中興大學法律學系暨公法研究中心

地點：中興大學社管大樓 1 樓 101 會議室

09:40 ~ 10:00	報到		
10:00 ~ 10:10	開幕致歡迎詞 ——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許金釵 院長 ——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林昱梅 系主任		
第一場：稅法上「經濟觀察法」的適用及其界限—兼論錯誤的「實質課稅原則」概念			
10:10 ~ 11:40	主持人	發表人	與談人
	許金釵 院長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	李惠宗 教授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	陳心弘 法官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11:40 - 13:10	午餐及休息		
第二場：推計課稅與推計處罰？—以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 14 條規定為中心			
13:10 - 14:40	王德麟 庭長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	柯格鐘 副教授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	帥嘉寶 法官 最高行政法院
第三場：納保法施行後對於稅捐規避處理所帶來之影響			
15:00 - 16:30	林昱梅 系主任 中興大學法律學系	邱晨 助理教授 輔仁大學學士後法律學系	楊惠欽 院長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
16:30 - 16:40	閉幕式——林昱梅 系主任		

報名網址：
<http://bit.ly/1YY5OY>

報名截止日：
106 年 11 月 8 日(三) 12:00



連絡人：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葉靜芳 助教
E-mail: charm900876@dragon.nchu.edu.tw
TEL: 886-4-22840880#798
FAX: 886-4-22873370